

# 《时尚女魔头》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时尚女魔头》

13位ISBN编号：9787544701501

10位ISBN编号：7544701506

出版时间：2007-02-01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者：（美）维斯贝格尔（Weisberger,L.）

页数：397

译者：谷红丽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时尚女魔头》

## 内容概要

刚刚离开校园即将投身社会及工作的乡下姑娘安德丽娅·桑切丝幸运地得到了世上似乎所有女孩都梦寐以求的机会--在大城市纽约最出名时尚杂志《Runway》的主编米兰达·普雷斯丽手下担任助理工作。如果助理工作做得好，安德丽娅将能留在这本整天与“Prada、Armani、Versace”等世界著名服装设计师大交道的高贵杂志中担任羡慕旁人的编辑工作。当然，最重要的前提是她该如何能服侍好挑剔的主编米兰达，并获得她的最终肯定。

身为著名时尚杂志的高级管理人，米兰达自身就有着高贵时尚、举止优雅的特点。这些无不令她手下的众人艳羡并敬畏不已。然而她这一看上去美好的一面却只对外人展示。在杂志社内部，米兰达绝对称得上是个不折不扣的“女魔头”。安德丽娅落在她手里堪称饱受折磨：首先，这位乡下姑娘每次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把米兰达的两个调皮的儿子送上飞往巴黎的飞机；还要每次必须在水刚煮开的那一瞬间迅速关掉炉子，并第一时间给米兰达冲泡一杯香浓的咖啡，迟一秒钟都会被骂得狗血淋头；每天晚上必定接到歇斯底里的米拉达打来的电话，在电话的咆哮声中一直工作到半夜。当时，一心想得到米兰达肯定的安德丽娅任劳任怨。

但是，在形式渐渐有所好转的情况下，她却突然发现，自己一直梦寐以求的工作原来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美好。倘若自己真的留在这家如地狱般的杂志社，有一天很可能会精神崩溃。这一刻，安德丽娅要作出如何的选择？

# 《时尚女魔头》

## 作者简介

劳伦·维斯贝格尔，著名时尚杂志《VOGUE》前主编助理。《时尚女魔头》是她的处女作，引起强烈震动。

Runway还是Realway? 《时尚·COSMOPOLITAN》中国版主编 徐巍 “你出卖了你的灵魂，从那天你第一次穿上那双Jimmy Choo开始。”从来没有一部以时尚界为背景的小说引起如此大的轰动：《The Devil Wears Prada》(港版译《穿着PRADA的恶魔》)于2003年在美国纽约出版，一夜间爆红，在《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上保持6个月，在出版人周刊畅销书排行榜上蝉联40周；2006年，以此改编的电影力邀《Sex and the City》服装指导Patricia Field助阵，奥斯卡影后Meryl Streep主演，众多时尚顶尖品牌鼎力相助，上映一个月票房达1亿美金……杀手级的书名，杀手级的题材——亚马逊网络书店如此评价。不错，Prada象征着天堂——世人眼中浮华美丽的时尚世界，也是小说主人公安德里亚从美国小镇一脚闯入的地方；而Devil则象征着地狱——还有什么比把那些穿着Prada美丽衣服生活在天堂的时尚人说成是“来自地狱的恶魔”更过瘾的事呢？当小说主人公最后对着恶魔发出“Fxxx You”的叫喊时，置身在天堂和地狱间的我们似乎也觉得胸口憋闷压抑的情绪得到了宣泄。

毫无疑问，这是一部符合所有游戏规则的畅销书。那么你问我“你喜欢这部小说吗？”，我的回答是——NO。当然了，因为你就是穿着PRADA的恶魔嘛。哈，这使我想起这本书刚刚出版时，一些先睹为快的朋友好奇地问我：“你们的生活真有那么炫啊？所有的大品牌都会把衣服争先恐后送给你们穿，每年收到两百多份名人圣诞礼物，整天住五星级饭店参加最疯狂的派对，为了孩子能提前看到《哈利波特》第四集不惜动用飞机送去巴黎……”每当听到这些话，我都不知该如何回答——外行人眼中，我们的工作就是这样“美好”吧。书中安德里亚对时尚圈的理解不就是这样吗？“一个节奏快、肤浅世故、永远走在流行最前线、时髦到有点变态的地方。”在她看来，编辑的工作就是“搭搭衣服、讨好作者、到世界各地美景拍摄、参加派对、获得设计师的礼物和折扣”，而杂志在她眼里只是“一堆充斥广告和模特的画册”；连她去巴黎看秀，也只是被五光十色的晚宴、名流名人和闪烁的镁光灯迷惑，而且认定那就是浮华……她从骨子里看不起时尚，总觉得大学研究过法国印象派作家的自己做一份秘书是屈才；她仅视这份作为跳板，《纽约客》才是她认为有意义的工作……整本书作者都是在抱怨抱怨抱怨……抛开时尚这个行业不谈，职业是你选择的，没有人逼你，不喜欢可以离开，何必总以一副受害者的姿态出现呢？而且作为职场新人，永远抱怨老板的指示，永远觉得不公平，为什么不想想如何主动把工作做好，先老板一步考虑周详？看到安德里亚，我仿佛看到了年轻时的自己。人大新闻系毕业的我很长一段时间都觉得只有政治、经济、社会新闻才是真正有意义的新闻，而时尚产品——一支口红、一件服装能够让社会进步吗？能拯救人类吗？阴错阳差在时尚圈浸淫了十几年后，我真真正正爱上了时尚文化，爱上了自己所从事的这份工作——了解一件衣服背后的品牌历史比关注汽油涨价更没有意义吗？看到一支口红给自己带来的自信和美丽与体会战争给人类带来的苦难和纷争有何不能共存呢？让自己变得更美好与关爱这个世界又有什么高下之分呢？据小说改编的电影中有一个情节给我很深的印象。当安德里亚用“玩意”来形容时装编辑的工作时，米兰达语气冷淡却又语重心长地说：“你只知道你身上穿的这件毛衣是蓝色的，但你是否知道这不是青蓝、不是宝石蓝，而是cerulean(晴空蓝)。从2002年Oscar de la Renta发布第一个晴空蓝系列开始，YSL也开始有晴空蓝的军装外套，随后晴空蓝渐渐出现在很多设计师的作品中，而后风行于各大百货商店，最后大规模流行，充斥于那些休闲服装的角落……终于有一天，你在连锁店减价时买了一件。你身上的cerulean代表了上百万美元的投资和难以计量的心血，你以为是你选择了这件毛衣吗？其实是这间屋子里的人替你选的。”确实，作者从头到尾都没有了解，时尚行业就像所有其他行业一样，都得埋头苦干、竭尽心力，其实每个人都和时尚业息息相关，这就是这份工作的价值。她从来没有仔细想想，为什么老板米兰达每天晚上都要看“本子”、为什么每天清晨1到6点之间都会留言，为什么会看那么多的报纸杂志……仅仅是为了刁难她吗？当然，身处每天都在变化，永远喜新厌旧，不停地move on的时尚圈，置身在华衣美妆明星名流包围着的名利场，偶尔，会迷惑，这到底是Runway还是Realway？就像被施了魔法的灰姑娘，我们担心难道一切不过是一场梦？又或者像罗马假日中的出逃公主，内心渴望着繁华落尽的真实自我。从这点来说，我又觉得这本书其实反映了很多大都市人内心的挣扎和矛盾，而时尚只不过是“恶魔”的一个符号，你可以把它替换成金钱、权利、欲望……“你的选择就是不停地向前，你想要现在的生活，就必须做出这样的选择。”电影中的米兰达对安德里亚说。

我们必须不断向前吗？或者，我们一定要退隐才能找回自己吗？德国思想家齐奥尔格·西美尔在《时尚的哲学》一书中的一段话是否能给我们一些启发呢：“与大众对立未必是个人有力量的标志，相反，有力量的个人会从容地顺从包括时尚在内的各种普遍形式，因为他有足够的自信，自己独一无二

## 《时尚女魔头》

的价值不会被同化、淹没。”面对时尚以及所有那些世人眼中的“恶魔”，我们为什么不能做到影片中安德里亚对深爱她的男友所说的那句话——“Same Andy, Better Clothes.”（穿了更美的衣服，我还是我。）

“我认为正确的人生目标与选择职业有关，我的孩子们也正在为此努力。《时尚女魔头》就是对他们最好的回答。”——梅丽尔·斯特里普

“在办公室谈起此书，我的资深行政助理忍不住说：‘哈！这书让我联想我和你的关系……’”——台湾奥美广告董事长庄淑芬

“它真正能打动你的，其实是更具有普遍性的职场挣扎的辛酸……不断为了工作牺牲私人生活，牺牲竞争对手，也随时被更强的对手牺牲掉。”——某读者博客

中的都是时尚的毒文/赛非 这是个离一些人咫尺之遥，另一些人远甚天涯的故事。有部热映韩剧叫做《天桥风云》，抓人眼球的除了养眼的全偶像阵容，那叫人叹为观止的模特界风云变幻、彼消此长的戏剧性桥段尽收其间。一座架设于时尚圈里圈外的“天桥”，战战兢兢地衔接着两个世界。《时尚女魔头》里女主角供职的时尚杂志便唤作《天桥》，亦有此暗喻。那样多的人在桥下仰望唏嘘，极少数人争得上桥资格，开始众目睽睽之下走钢丝的生活，遭际又自各不相同。刚自名牌大学毕业，踌躇满志的女孩安德里亚阴错阳差地被知名时尚杂志《天桥》录用，从此卷入时尚漩涡。乍看之下，小说又有着“麻雀变凤凰”的影子，而事实上，整个故事中，这只跃上枝头的“麻雀”却丝毫没有成为凤凰的快感，充其量只是披上了孔雀的彩色羽毛，代价却是将身体和灵魂尽数出卖给“女魔头”——米兰达。今时不比往日，这位曾经深陷时尚囹圄的小妮子终于摇身变为畅销书作家，可以放肆地在书中对前任老板极尽抨击讽刺之能事，既满了荷包又出了口怨气。随书刊出美女靓照一张，真真是明眸皓齿气质非凡，一身行头价格不菲，此刻的笑容甜美而志得意满。可转而试想一下，若非时尚圈这一番跌爬滚打，她亦不过同众多美国甜心无异，架着黑框眼镜不修边幅地埋没于某个报社大楼凌乱的写字间里。

时尚界是个教人翘首朝圣却太难攀附的领地。跻身其间，需要太多的物质支持和先决条件，平庸之辈永远也不会得到一张入行通行证。而在扎堆的报刊书籍中以光鲜夺目之姿鹤立鸡群的各路时尚杂志——封面女郎近乎完美的轮廓妆容衣着永远熠熠生辉——成为这个神秘园华美绝伦的窥视天窗。捧着这些眩目的时尚指南的年轻男女（不仅局限于生理年龄），都是一副被众多品牌——洗脑后的虔诚表情。

当“时尚”成为现代社会趋之若鹜的审美标准，在这个资讯与绯闻纷飞的时代，想借“土著草根”之名全身而退几乎没了可能。城市里最繁华路段的黄金商铺必然被全球顶尖服饰品牌稳据，透亮可鉴的橱窗玻璃上折射出这些以天价著称的品牌LOGO，辅以数米高的巨幅海报，霸气十足地晃着路人的眼。时尚杂志是时尚文化的直接衍生物，堪称时尚界的文化精英，镶有文化纹章的时尚族群，貌似可以同时摒弃文化界的穷酸草根和时尚界的奢靡肤浅。没错，诚如书中所言，著名时尚杂志的助理编辑，绝对是让千千万万女孩儿觊觎已久却不抱奢望的美差。想象一下置身于比五星饭店还要奢华气派的摩天大厦，盛装款款穿过设计感十足、金碧辉煌的殿堂廊道，与迎面而来的型男靓女颌首擦肩，衣香鬓影间，亘古不变地混杂着CHANEL、GUCCI和BOSS的气味。借助这些时尚达人的眼神，审视一下自己新置的短衫长靴是否足够抢眼，私人飞机空运来的独特香味是否魅惑持久。谁又在乎，这次约会的对象是全球顶尖的服装设计师还是哪个品牌的明星代言人。

劳伦·维斯贝格尔用自己最奢靡的“受难记”告诸世人：当时尚界频频曝光的这些名词从梦境坠入身边的现实，总有一天会司空见惯接受，它们的意义也就是一套衣物，一个皮包，一个摆饰而已。同其他人的最大差别在于，你无法避免对别人的品位作出评价，并且条件反射地决定如何混搭和配色——以全球时尚界一致认同的眼光。毋论作者是在抱怨还是炫耀，她至少实现了一个壮举：让所有人的眼球聚焦到时尚文化圈的内部，既然难辨真伪，便一边瞠目咋舌一边乐此不疲地继续沉沦下去。

# 《时尚女魔头》

## 编辑推荐

《时尚COSMOPOLITAN》中国版主编徐巍强力推荐！同名电影由奥斯卡影后梅丽尔·斯特里普领衔主演，全球热映！ “它真正能打动你的，其实是更具有普遍性的职场挣扎的辛酸……不断为了工作牺牲私人生活，牺牲竞争对手，也随时被更强的对手牺牲掉。”（某读者博客）  
献给每位职场中人，浮华是最好的成长。当梦想照进现实，你的灵魂是属于自己，还是给了魔鬼？



# 《时尚女魔头》

## 精彩短评

- 1、纯属初一的时候用来普及品牌知识。。。
- 2、跟电影没法比，很多描写不够突出
- 3、一般吧
- 4、个人认为书比电影好看。“我喜欢印度菜，但我不喜欢一切东西都有咖喱味。”
- 5、书本比电影刺激
- 6、Learned a lot
- 7、成功的定义不是权力、地位、金钱。幸福是融合了感情、基本需求的。摆脱欲望的迷惑，问问自己的内心，你想要的到底是什么？
- 8、虽然不少人认为电影更好，但在我看来小说更细致些，但也不过如此
- 9、冗长
- 10、可能因为已经看过无数次的电影了，觉得书不是太好看
- 11、不知道是翻译问题还是本身架构文字就有问题，小说远不如电影精彩。
- 12、幸好没看过《小时代》
- 13、看完电影想看看原著
- 14、书没有电影好看。
- 15、比电影差太多，作者只是在记录埋怨，而不是在写小说，这和八卦小报有什么区别？
- 16、电影比小说更好看，不错不错，上下
- 17、和电影史不一样的感受
- 18、很喜欢
  
- 19、比电影精彩很多倍。
- 20、还没电影好
- 21、可能是电影先入为主了，我居然对书无感。。。奇怪。。。
- 22、我觉得电影更好看一些。但书更写实一些。电影美化了职场的一些事情。
- 23、我的时尚启蒙课
- 24、农村姑娘，时尚圈内人，细节太棒了，无限可用
- 25、因为电影去看的原著，一般。
- 26、【看过电影版】
- 27、书没有电影好看
- 28、职场都是这样，挤破头皮搏得上位，没什么意思。
- 29、先看过的电影"穿普拉达的女王"在看的这部小说，出入很大啊...
  
- 30、无论身处何地 保持本性就好 安妮海瑟薇真是美翻了==
- 31、电影更好看吧，始终还是没明白，作者也并没告诉大家米兰达为什么在时尚界地位那么高，她对秘书那么高的要求是为什么，等等，其实，我更愿意去了解米兰达
- 32、作者的态度有问题，电影做了改编，觉得还好些
- 33、安妮海瑟薇 女神喔  
想要得到什么果然需要付出一些代价的  
要升职 就要舍去爱情
  
- 34、Lighten up my world.
- 35、安妮很美，衣服更美
- 36、小说和电影表达的主题不太一样
- 37、不一样的追求
- 38、72
- 39、其实对于这样子的工作我还是蛮向往的，如《小时代》里的林岚一般，充满挑战性。不过似乎还是电影要好看一点。

## 《时尚女魔头》

- 40、翻译烂的令人发指...
- 41、这作者真做作
- 42、少有觉得电影比小说原著好的典型
- 43、原著真是满篇负能量啊~~
- 44、中文版序言是精华.....
- 45、-\_-||初中的时候看的了.....作为回忆给4星。
- 46、时尚启蒙电影，换衣服的那段太经典！！！！
- 47、很一般。电影比这本书好太多了。
- 48、电影的改编更好
- 49、个人觉得比电影有意思多了。不过我喜欢电影的结尾。
- 50、时尚不是肤浅的光鲜亮丽，它该是一种由内而外自然散发的气质与涵养。



## 精彩书评

- 1、看到第一章的时候，有种疯狂大叫的冲动同志我终于找到你了原来世界上所有的地方都是一样有压迫的不管是在中国重庆还是我们憧憬的外国优雅生活上司都一样疯狂和可怕只是一个指示，你就得耗费掉50%的脑力和100%的体力适合所有当过助理和正在当助理的人看哦，如果你正准备加入助理这个比较有前途的职业还是别看的好
- 2、看过这个电影很长时间了，最近才拿到这本书还没有好好读，希望不会失望，好喜欢电影中的感觉
- 3、时尚是什么?流行什么,另类什么,追求一种不存在的扭曲美.世上是什么?一切.这部算比较人性的时尚题材,但外国的品位怎么和国内相同呢?想起以前据说是2000年欧洲最好笑的笑话:讲述一个人野营在外,晚上睡觉后,朋友将其帐篷收走,第二天醒来,这个人惊讶的喊着:帐篷自己走了.有点冷的笑话,只是地区差异的认识,那么时尚是什么,也许就是人人眼里的冷笑话.
- 4、上帝不会对一个绝对的好，也不会绝对的坏。古人早就告诉我们了，有失必有得，有得必有失。在浪尖拼搏的女人，她会得到荣誉，地位，财富……，但也因此而难以处理好家庭的关系。在外得志，在家则很难与家相融。家庭也需要分工，而在没有男人愿意承担家庭内务时，女人几乎不可能做到两者兼顾。可叹，可怜，可敬，可佩。
- 5、时尚产业、出版业、新闻业，初出茅庐就进入这几个行业的新鲜人估计都能从本书中找到某种共鸣。如果能拿到原版的话，估计是学习时尚美语的不错教程。可是当作文学作品就有些令人失望了。作者显然不像她自己说的对文学、新闻和文字创作有那么深入和精心的研修，因为，她的文字实在是太罗嗦了，毫无文字美感。好象个伶牙俐齿的城市姑娘对不满的种种抱怨~厄~无耻的说，我买了一本盗版书，以曾几经作过3年编辑的职业习惯，在阅读中校对出该盗版书远远超过万分之一的错误率。所以大家还是购买正版吧~呵呵~
- 6、看完了The Devil Wears Prada 的小说版，情景与对白较电影版刻薄。想怕这才是作者Lauren Weisberger的真心话。一个Brown University的bachelor,只能为一个有更年期综合症的时尚杂志主编做处级助理，为她溜狗开车买咖啡拿报纸，强迫自己喝健怡穿Jimmy Choo，每天工作14小时以上，没有私人时间，即使死党出车祸了也无法抽身……然后回报是一连串的责骂与无休止的要求。于是Lauren Weisberger的真心话。一个Brown University的bachelor,只能为一个有更年期综合症的时尚杂志主编做处级助理，为她溜狗开车买咖啡拿报纸，强迫自己喝健怡穿Jimmy Choo，每天工作14小时以上，没有私人时间，即使死党出车祸了也无法抽身……然后回报是一连串的责骂与无休止的要求。于是Lauren Weisberger毫不客气地称呼其前任老板，Vogue的主编，Anna Wintour，the DEVIL.The Devil? Really? 虽然，这个女人总是要从巴黎打电话回纽约叫你找她在巴黎客房附近的人，但是她是boss嘛。Boss大都是婉转或直接地剥削你劳动力的人了，对于新手，也许下手更狠。但这个boss起码会让你少浪费3-5年的青春从助理升级至编辑，而且让你随时穿上名师设计的限量版，那些用你一年年薪都换不来，用24个小时排队等候也等不来的luxury items。至于没有私人时间，的确，工作14个小时有点恐怖，可或者和投资银行的工作时间比起来，便不止一晒。这个地球本来已在无休止地快速运转，不能适应它，那便当外星人吧。其实，还是那一句啦，态度决定一切。Lauren Weisberger不热爱时尚，在那里自然生不如死，亦自然将Anna Wintour当成devil来看了。
- 7、当作畅销书读，很不错。当作文学作品，则令人失望。从作者口口声声谈起New Yorker，我猜她大概现在还没有被New Yorker 录取吧。不过，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美国人，一般美国人的价值观，其实比很多自认为有人情味的中国人要健康。其实电影里她突然离开不是很合逻辑。小说更真实，她已经打算留下来了，可惜老板的女儿的护照成了最后一根稻草。
- 8、时尚，多么绚烂浮华的词汇，在追求视觉冲击、眼球刺激的当今世界呈现得缤纷华丽。而能在时尚杂志魔都之称的《天桥》工作更是令所有女孩子欢呼雀跃的，免费的豪车接送、精美奢华的服饰带来的魅力无法阻挡，最重要的是能够为如今时尚界最具影响力的米兰达工作，这是每个女孩梦寐以求的工作。安迪，一个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女孩，就踏进了标签着魅力奢靡的克拉克大楼，她不关注时尚，毛线衫和球鞋是她忠实的装扮，为了能够实现去《纽约客》做编辑的梦想，“只要为主编米兰达工作一年，就有可能到任何自己想去的地方实现自己的梦想”，于是她接受了这个万人瞩目的工作。然而在五光十色的时尚之都，面对女孩们精心雕琢的妆容、完美无瑕的皮肤、散发璀璨光芒的服饰，安迪起初似乎不以为然。当老板米兰达如同魔鬼般对她发号施令、训斥辱骂时，她隐忍着，等待着，

## 《时尚女魔头》

改变着。于是她终于也怀揣穿著名设计师作品的兴奋，面对米兰达的斥责如同温顺的绵羊全盘接受，沉浸在聚集社会名流、俊男俏女以及挑逗和暧昧的灯红酒绿之中。男友的疏远、朋友的质疑、家人的不解，安迪“蜕变”成了她曾嗤之以鼻的天桥女。是追随自己的梦想抑或是接受现实的残酷，是适应环境的改变还是做回最真实的自我，穿梭在社会追随梦想的我们，是否定自我还是坚守原则，这是个体的选择，“一样的安迪，只是穿了更好的衣服”，当我们豁然开朗，发现自己渐行渐远时，会为刹那的醒悟和回归而骄傲。单从小说本身而言，很多读者曾表示小说不如电影客观，全书充斥着安迪对于米兰达的控诉，部分时尚高层人士曾表示作者有忘恩之嫌。然而不论反响如何，这部以时尚为题材的小说荣登纽约时报畅销书第一近30周，同名电影更是创了过亿的票房，可以说《时尚女魔头》是场时尚秀，更是窥探职场风云的一部佳作。

9、文/洁尘不奇怪《时尚女魔头》的小说和它衍生的电影会成为一个噱头。时尚——那些字眼，普拉达、古驰、香奈尔、路易威登、芬迪……这些字眼本身就具有一种致幻的效果，它代表着市面上通行的关于华丽、高雅、昂贵、少数、出众、脱俗等诸多的标签，而那些标签代言着人们想象的完美生活：时装、PARTY、明星、派头、被无数羡慕的眼光所包围……。《时尚女魔头》就是在这些字眼这些标签这些想象中开展出来的故事，也就是说，这是一个讲述幻觉的故事。小说和电影都是当下热点。小说上市后，高居《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达6个月，年轻的女作者劳伦·维斯贝格尔一夜成名。之后，小说被好莱坞导演大卫·弗兰克尔拍成电影，大牌明星梅丽尔·斯特里普领衔主演，众多时尚顶尖品牌也参与其中鼎力相助。影片上映后票房甚佳，梅丽尔·斯特里普因这个角色进入79届奥斯卡最佳女主角的提名名单。《时尚女魔头》的小说中文版，译林出版社在2005年1月以直译的《穿PRADA的女魔头》的书名出版过，现在，借电影的影响力，以《时尚女魔头》之名在2007年2月再版，想来销量会比较可观的。应该说，《时尚女魔头》是很好读的。故事流畅，语言生动，有很多的俏皮、奢华、迷离、香艳，同时夹杂着引人同情的疲倦和辛苦，还有那些对在职场打拼过程中流逝掉的情感的悼惋。但，说实话，我不喜欢这本小说，准确地说，我不喜欢这个作者。一开头是有怜爱的。一个23岁的大学刚刚毕业的女孩子，落到了一个不近人情歇斯底里的女老板的手里。这种职场上常见的“变态”女上司折腾女下属的故事，想来会在很多有过类似经历或者说是正在经历的女人或女孩那里得到强烈的共鸣。在劳伦·维斯贝格尔的笔下，这个故事的进入颇为诙谐，有轻喜剧的特点。比如开头不久后的那一场“她马上就到”的场景是相当有趣的。那一个场景在小说中是放在安德里亚已经上班一个月后，米兰达度假回来，安德里亚第一次将和老板面对面共事的时候。当时我看的时候就觉得，如果拍电影的话，这一场景很可能会用成米兰达亮相的一场戏。后来看电影，梅丽尔·斯特里普饰演的米兰达果然是这样出场的。这是一种有趣的夸张，在这中间，女孩安德里亚的形象是相当可人的。当阅读进行到一定的时候时，在作者对于米兰达那么多漫画式的描述之后，读者会有一种心理期待，期待作者能够把米兰达从一幅漫画还原成一个立体的人。米兰达，这个在纽约时装界和杂志界最有影响力的女人，一个公认的最优秀的时尚编辑，一个养育着两个女儿的母亲，她的身上，除了对她的助手们施虐之外，是不是还有另外的东西，优秀的或者说是人性化的东西？！可惜的是，作者还是一如既往地把各种不可理喻呈现在读者面前。当太多的不可理喻呈现出来时，读者会产生一种反感的情绪。这种反感不是人物本身了，而是对作者不加节制的滥用的夸张的反感。米兰达，把几百美元的爱玛仕丝巾“就好像是舒洁牌面纸巾”一样使用——每天晚上都会在凌晨一点到早上六点之间给她的助手们留八到十条意思模糊不清难以执行的指令——她说，“卡西迪（米兰达的女儿）想要一个现在的小女孩都背的那种尼龙包。给她订购一个中号的，颜色必须是她喜欢的。”——她说，“我想要那个在七十几号大街的古董店的地址和电话号码，我在那里看见了一个梳妆台。”七十几大街有四百家古董店。她的助手跑了几天后终于鼓起勇气问她，结果她从自己的皮夹里拿出了那家店的名片。那家店其实在六十八大街。——每天早上要不停为她订早餐，然后过十分钟后倒掉。因为她不知道什么时候进办公室，而她要求的早餐出炉十分钟后没吃就得倒掉。……太多这样让人不知所措故事情节了。作为一本小说的女主角之一，米兰达这一形象从始至终都是扁平的，单一的，这对于一本小说来说是一种失败。从读者的角度来看，结合作者曾经的经历，小说所影射的人物原型，多少会让人觉得这是一本发泄私愤的不公正的一面之辞的汇集而已。从小说整体的基调上来看，作者对顶级时尚生活的炫耀和卖弄其实一直是置于她所谓的批判和审视之上的，给人一种口是心非的感觉，所以，最后安德里亚在巴黎冲着米兰达斥其“混蛋”的时候，只会给人一种骂街的感觉，粗鲁痛快，但并没有什么力量，也谈不上作者所希望呈现的觉醒和新生的意义。相比之下，那部改编自小说的电影，虽说相当的平庸简易，但还比较合乎情理，它相对来说排除了小说中那种无所不在的怨毒之气，多少显得要客观



## 《时尚女魔头》

一些。不管怎样，《时尚女魔头》真可以让人一直饶有兴趣地读完。我想，其原因就在于它胜在题材上，如同亚马逊网上书店评价的，“杀手级的书名，杀手级的题材”。它所呈现的那种既是天堂又是地狱的顶级时尚生活正好契合了人们猎奇心和虚荣心中最核心的那一部分。我自己就是抱着这样的阅读心态读完这本书的。

10、通篇就是在抱怨，还有对于时尚的一孔之见。电影把小说的不足全弥补了，包括减少抱怨，让Andy真正融入时尚、体会时尚，有一个Andy对于时尚的体验过程：不了解、抱怨、学会了解、发现问题、及时离开。这样的地过程对于我们这些也在为工作烦恼的人比较有借鉴意义。反观之，小说就完全没有说怎么样的办事能力能够得到米兰达欢心。而且小说里的米兰达是个彻头彻尾的反派，而电影中的比较像真实的人。既然不怎么好，那么拿来学英语如何？我只能说，这篇小說的英文不是那么值得学也不是太好学。我看的时候就被一开篇那一串脏字和关于汽车的生词给弄郁闷了。相反类似于the Undomestic Godsness的小说就好用一点。

11、十分怀疑作者劳伦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是一种什么目的或状态——报复？发泄？整本书看下来让人觉得很不舒服——一个整天穿着Jimmy Choo, Chanel, Versace, Gucci的主编助理Andrea（现实原型就是作者自己）每天都在抱怨她的工作，上司，同事，甚至她身边的朋友。她的工作发挥不了自己的价值——只有去《纽约客》当一名记者才是她的最终目的，时装只是浮华的表面的东西；上司，也就是此书的主人公米兰达，自始至终都像个无理取闹的老变态，只会向那些可怜的姑娘们下达一些过分的，模糊不清的，甚至是错误的指令——为了第一时间看到最新的哈里波特，居然用飞机把书空运到巴黎；为了找到一家新开张的亚洲餐馆的评论，Andrea不得不找遍所有报纸，打电话给报社的编辑询问是否刊登过这样一篇文章，而所掌握的信息只是新开张的，亚洲的餐馆；在七十几号大街的某个古董店看到某个喜欢的老师梳妆台，Andrea就得跑遍东区西区的几百家古董店，最过分的是这家古董街根本不在七十几号大街，而在68号。诸如此类的事情太多了，我甚是怀疑作者是否有夸大的成分。就算一切属实，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一份让百万姑娘挤破头的工作容易的了吗？我看不出这本书对职场中人能有什么帮助。Andrea是在一个错误的工作环境中开始她职业的起步。这份职业在她看来与记者或是作家没有任何的关系，她学不到任何东西；她对于时尚一无所知，也没有兴趣。尽管如此，这份职业却很有利用价值——在《Runway》工作一年所获得的认可远远大于在别的杂志工作三五年，此外她还可以利用工作多结识一些编辑记者。所以，她每天都在抱怨，忍耐，煎熬，只是为了这一年的苦可以换来日后工作的便利。这种活法真的——太不真诚了。不管是对工作还是同事，甚至是对自己的男友，也开始撒谎。每天借出去帮米兰达买咖啡或是买其他东西的时间打电话聊天，并多花24美元为那些路边的肮脏的、精神不正常的人买咖啡——不是出于好心，而是报复——反正费用最后也是《Runway》报销，用小说中的话准确地说是一种“侵略性的报复行为”。在我看来这种做法才是真正的变态，一方面在施舍别人，别人心存感激的同时，心里确把这些可怜的人践踏在脚底，他们也只是她发泄利用的工具而已。最离谱的是，Andrea最后居然在大庭广众之下辱骂了米兰达，然后失去了这份工作。这样的安排是否也具有报复性——让米兰达颜面尽失？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表面上看，Andrea在辱骂了米兰达之后，赶去了医院，回到了自己最好朋友lily（这位朋友出了车祸）的身边，好像她还是选择了对她重要的东西，回到了原来的自己，其实之前她的决定并非如此，她没有要赶去医院，因为她不能让自己11个月的努力付之东流，直到米兰达再次刁难她，让她没有退路，才“大义凛然”般的丢了这份工作。表面上她看不惯《Runway》的那些女孩们，可是当她得到这份工作时，她不也洋洋得意的想到：毕竟我现在是《Runway》的女孩了！相比之下，电影中的Andrea就善良许多，虽然也一样对时尚一无所知，可是她学会了尝试，而不是抱怨，她也开始理解米兰达的痛苦，不仅是最成功的时尚杂志的主编，还有作为一个女人的痛苦和失败，甚至在最后能替米兰达着想。而她的离开才真正算得上是自己的选择，而不是被逼无奈。她也丢失过自己，可至少她最后诚实了。小说和电影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一个在努力尝试，一个只是抱怨。而米兰达这一角色的设定也没那么极端了，还增加了它作为女人柔弱的一面。看电影就足够了，书就不必了，没有什么积极的作用，也算不上消遣娱乐。只是一个不成熟不诚恳的姑娘在抱怨她尖酸刻薄的上司而已。这真是一本凝聚了作者怨气以及怒气的小说。

12、我也有梦想，也有憧憬，对于未见得世界也是浮想联翩。每个人都憧憬美国纽约时尚的光环，然而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改编的，其中那令人炫目的品牌服饰，哪忙乱、繁杂的生活，还有就是对待下属的不近人情，同样使人浮想联翩！我看过这部书改编的电影，但相比较之下我更欣赏书中情节的真实性！推荐大家来传看一下，显示与梦想真实让人无法释怀！

13、摘自《博客大巴》Lauren Weisberger不能算得上是一位好作家。她总共出过三本书，有两本被评为

了年度最差。唯一幸免的那本就是人尽皆知的《the Devil wears Prada》。在这本书里，Lauren带着一肚子的抱怨和怒气，本打算着把一盆狗血痛痛快快地泼在那个常年梳着Bob头型的女人脸上，没想到自己倒是给仇家做了一个大大的宣传广告。书出版发行了之后，暴虐的老板非但没成为大家舆论指责的焦点，反倒是变成了许多人心目中的传奇榜样。实话实说，Lauren的这本书写的也不怎么样，通篇都是一个女人絮絮叨叨的抱怨，拿自己被折磨到支离破碎的生活和老板圣诞节收到的256件礼物作对比，再加上偶尔琢磨一下要不要往老板的午餐里吐口水。《纽约时报》的书评中写到这本书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充分满足了普通老百姓对上流社会的好奇心和窥视欲”。因为小说自有原型在，暂且不论书中所写的是真是假，把这些虚实不清的段子往当事人身上一套，再揣摩人家生活的每个细节，这才是我们最大的乐趣所在。书中描写的出版社伊莱亚斯-克拉克就是在影射全球知名的出版集团Conde Nast Publications，《Runway》杂志就现实中被誉为“业界圣经”的《VOGUE》，“魔头”主编不必说，自然是指Anna Wintour。《VOGUE》最早诞生于1892年，最初是本销售量不怎么高的珠宝杂志，还是本周刊。传说中有一回Conde Nast先生上街前问妻子需不需要自己给她带点什么东西，妻子回答：“哦，你帮我买一本vogue吧。”结果Conde Nast买下的不只是一本杂志，而是孕育了整本杂志的公司，并以自己的名字给新公司命了名。后来又被Samuel Irving Newhouse以500万美元的优惠价买下。在Si Newhouse精明的商业运作下，《VOGUE》很快便成为了公司里最赚钱的杂志。地处于纽约市中心的Conde Nast办公大厦是无数时装迷得心之所属，如同《the Devil wears Prada》里开篇描写的那样“Miuccia, Giorgio, Donatella经常会在大楼的电梯里再次遇见他们在2002年推出的锥形高跟鞋或者是在春季时装秀上推出的带有泪状坠饰的手提包”。而对更多的人而言，他们的好奇心早已经超越了这些天价的华服和靴子，因为，再也没有哪个地方会像这里那样腔调十足适合被用来当做谈资了。Conde Nast以出版高端时尚类杂志为名，这自然是少不了砸钱做事。而这家公司的挥霍程度完全是常人难以想象的。当年集团里有位叫Alexander的编辑总监，他有两句极有个人特色的名言：“浪费是我的信仰”和“浪费对于创造力非常重要”。他叫公司长期为他在巴黎的一套公寓付租金，但每年时装周的时候他自己却从来都不入住，只住在H?tel Litz里。去年经济危机时，有谣言称Conde Nast集团要削减开支，鼓励员工们出入乘地铁，时装周期间不安排豪华宾馆。但公司发言人马上就跳出来否认，明确地告诉大家没有这一回事。是啊，在康泰纳仕的词典里，你是无论如何都找不到节俭，省钱等字样的。在这里朴素会有多招人恨？与Alexander同期的首席执行官Steve Florio就宣布过要降低集团成本。结果最后他雇了一位全职的试吃员，以防有人在他的食物里下毒。有人感慨：康泰纳仕的编辑们都被宠坏了。《VOGUE》的大片拍摄项目一旦确定了之后，编辑会向上列出一大堆他们坚称是绝对需要用在拍摄时的东西，而公司老板会照单全收，毫不犹豫。有人甚至就是用的这个方法置办好了一座别墅。当然最大最多的八卦还是都聚集在杂志的主编身上。《VOGUE》就不乏传奇人物，如前任主编Diana Vreeland就是一例。Diana早年在其他家杂志工作时就显示出创意非凡。她自创了一个叫做“Why Don't You.....?你为什么不.....?”的杂志栏目，每期在上面登一些自己的奇思妙想，像“你为什么不用香槟来洗你头发呢？法国人都这么干”。而来到《VOGUE》之后，这种个人风范被发挥到了淋漓尽致。她把自己的办公室给刷成了大红色；装修家里时，她对工人们说：“我希望要那种花园般的感觉，但是是地狱里的那种。”你可以说她是个神经不太正常的疯癫老太婆，但人就是能顶着“时装编辑女皇”的名号为一部分人所景仰。现任的主编Anna Wintour则也是有个性有能力的主。Conde Nast大厦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任何人都不能和Anna一同搭电梯，如果你遇到她，你要赶紧出来，把电梯让给她先走（就像你电影里看到的那样！）。这样的段子简直叫人信手拈来：《VOGUE》杂志的一个部门的负责人曾经带着女儿来办公室。小女孩在走廊里就撞见了Anna Wintour，便赶紧找个角落站好一声不吭等Anna过去，结果Anna走到女孩身边时鞋跟一下子断了跌倒在地上。女孩本能的想去扶一下，突然想起妈妈“永远不要和Anna讲话”的警告，就悄悄地迈过安娜走了。后来她和妈妈说起这件事，妈妈说：“你做得非常对。”而对于《VOGUE》的广告，一般不是太偏离的话，付钱都可以登。美版有一期内页有烟草的广告，引来了反烟草组织的不满。组织号召人们给《VOGUE》办公室写抗议信。大概写了一万来封的时候，组织的头收到了Anna Wintour的亲手回复，就一句话：你们有完没了？你这是浪费树！还有就是大家都知道，Anna和《VOGUE》杂志一直是反动物皮草组织（PETA）的眼中钉肉中刺。PETA建立过一个叫做Voguesucks.Com的网站，在里面不断披露Anna的“种种罪行”。当然，该组织不会只停留在表面功夫上，在Anna办公室里静坐示威，用蛋糕趁其不备时袭击Anna。这么多年过去了，Anna也始终是没有向PETA投降。你要是知道了Anna为了去欧洲看秀当年硬生生的把自己的预产期给提前一周，你就知道了为什么这样的女人主编的位置能



坐的这么牢。时尚圈最不缺的就是八卦传闻，每隔一阵子就能让我们的神经兴奋上好几天。Carine辞职到底是因为法国人的天性浪漫还是却是另有隐情？PPR和LVMH角逐到底鹿死谁手？结果实际上一点也不重要，重点是大众总是能从这种伸直了脖子一探究竟的行为中得到莫名的快感，最后像是一场毒瘾，让人不能自拔。因为，you know you love me ~

14、看了电影兴冲冲跑去买书的，却发现书和电影的区别太大了。作者的文字水平就不说了，书中的女主角完全不像电影里那么聪明可爱，不仅办事能力素质很差，而且自始至终没完没了地抱怨抱怨抱怨，对几乎每个人都那么恶毒。不仅如此，虽然处处宣传着自己多么纯真高贵，却面不改色地把杂志社的名贵衣物一箱箱拿走，从上班第一天开始直到被解雇之后。不，这不是偷，只是垃圾回收而已，况且又不值什么钱，被解雇后捎走的满满四大箱东西，也不过卖了三万八千美金而已，你看，这是在为环保效力不是吗？她把她的老板描述成一个冒充英国白人而实际出身赤贫愚昧的犹太贱丫头，一个“精神变态的婊子”，为了向上爬不择手段六亲不认，还特别强调了“她家像其他所有正统的犹太家庭一样穷困潦倒”，那么不穷困潦倒的犹太家庭是什么？不正统的？邪恶的？作者的攻击范围可不仅局限于她的老板。她身边“所有的男人都是打扮得艳丽耀眼的同性恋者”，而女人则是“被洗过脑”的“神经性厌食症患者”，连她的姐姐姐夫都逃脱不了毒舌。因为她的姐姐嫁到了休斯敦，她就喋喋不休斩钉截铁咬牙切齿地说那里是个“悲惨的地方”，“沼泽地”，“异常潮湿，蚊子多得难以忍受”，姐姐回娘家“重返文明世界”时，她听着姐夫那“可怕的乡下口音”，“真想把一个网球塞到他嘴里”……她不是没去过休斯敦吗？她不是23年来都住在一个小镇上吗，这种自以为优越感是从哪里来的？因为埃文镇离纽约只有几百公里？那么下次请廊坊的菜农伯伯尽情上海这个热带雨林的原始和野蛮吧。她从小镇的三流大学毕业，毕业后先到欧洲和印度闲逛了半年，连她自己都承认，大部分时间都消磨在海边。直到得了疟疾差点死了才被送回国。跑到纽约，每天窝在朋友家的沙发上，吃饼干、抽烟、酗酒，直到朋友几乎要翻脸，才稍微想想找工作的事。连个校报编辑的经历都没有，一篇作品都拿不出，却认定只有纽约客才配得上她这样的人才，理由是她看纽约客有七年了，而且在大学里“研究了法国印象派大师的作品”。天桥杂志雇用了她，她觉得实在太委屈了，而且对下周就上班非常不满，一次次控诉她酗酒后宿醉却得不到休假的悲惨遭遇。她租到的房子，才比一张双人床大一点点，床边的地板上甚至都坐不下第二个人，男朋友来了只能坐床上。就这么大点几个房间，她根据“空房间显得比较小”的理论，跑去买了一张大床、一个六抽屉梳妆台、两个床头柜、一个拖地大镜子和一条地毯，然后把家具塞不开的原因归结为“真倒霉”。天桥杂志为这位出类拔萃的卓越人才每年支付32500美元，据作者说，除去12000元的房租，剩下的只够缴税。恕我孤陋寡闻，第一次听说有交63%税的地方。既然纽约的资本主义税收如此血腥，她的父母又没有资助她，那么她是怎么应付这一年的开销并且每天买星巴克和外卖寿司的呢？是不是这就是为什么她第一天上就拿走一部500美元的手机的原因？这个薪水太少了，实在太少了。没有为她提供180万年薪和市中心复式公寓，真是罪过，何况人家又为环保的事业作出了那么卓越的贡献。在替老板包装那250份送往世界各地名贵礼物时，发现自己和艾米莉两个人这两星期的薪水才占到整个送礼花费的10%。哦，这太可怕了，我听说给蒙娜丽莎擦灰的清洁工每年赚三亿六千万呢……现在的文字市场形成了一个规律：公认不好的书当然不畅销，公认好的书未必很畅销，只有优劣参半，极具争议性的作品才能红翻天。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文人读者们争论不休，就是最好的而且免费的广告。这本书不仅具备上述特质，还淋漓发泄了人们对老板的怨恨，又满足了人们对时尚界的好奇，同时又因为情绪偏激、文笔不佳受到很多人批评，具备这么多畅销因素，自然财源滚滚。但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Vogue杂志要雇用这样一位大仙，据书中解释，米兰达说：“你让我想起了我年轻时的样子”。Oh, my god! 上天庇佑，幸亏这位可敬的女主角的志向是论证她到纽约客工作的必然性，控诉时尚界对她的不公正待遇，以及回收利用单价700美元以上的鞋子，否则以她为七平米房间买一整套家具的脑筋，和不占尽便宜就算吃亏的人品，爬到时尚界顶端，大概又是一场世纪灾难。题外话：我一直很纳闷，第一页提到的那双高跟鞋，那双价值700美元，品质优越，安装着金属鞋跟和鞋弓，可以载着一个大活人走路小跑的鞋子，作者是怎么把它踩断的？内功定然十分深厚。能在刹车时把manolo鞋子踩断，而且是本月第三次，脚力真称得起天下无双。

15、终于看完了只能说，如果我是安迪，我或许会忍下去~我不知道是不是东西文化有差异，还是个性态度不一样。如果此般工作性质是在中国，如果一个刚毕业的大学生，可以离一个成功人士如此近距离学习东西，即使她脾气很坏可以天天穿着那些大牌，即使工资不高可以见识上一个新的高度，即使给自己的时间很少。或许每人要的不一样，但我就会觉得安迪这样蛮幸运了，有了一份附加值很高

## 《时尚女魔头》

的工作。书中抱怨，不满非常多。对米兰达的意见，厌恶也让我耳熏目染了。但是最后在巴黎的米兰达对安迪说的那些话，还是可以看出，这个大主编不是那么那么的不在意自己的助理，哪怕是一个初级助理。不是那么“坏”的。最后安迪走的有点冲动了，但是如果这样，她能去追求自己的梦想，那也不错。下次去看看电影版。当初也是冲着这个买了书，不过书没有自己想象中的好啊~

16、很早就想看看原著是什么样子的，看过电影后总想看看原著。这几天正好有空，总算把这本书看过。书和电影其实差不多，就是在细节上有点出处！我很感慨，好莱坞竟然可以把这么长的一本书压缩成一个半小时的电影！了不起的好莱坞最近看了一些关于，为了工作而牺牲自己感情世界的故事，突然觉得在这个的环境下，人可能会不得不做一些自己不认为自己真正的选择，人生有太多的，决定不是自己觉得对就能做的了

17、本书的题材应该说是很吸引人的，然而书的作者完全不考虑读者的心情，只是一味的发泄自己的情绪而已，我很怀疑她怎么能把当初每时每刻的心情都记忆的那么清晰？包括那些尖酸刻薄的话，难道她都记在本子上了？对于她的上司除了那些变着花样的挖苦以外没有丝毫的塑造，作为能够在职场上独当一面的女强人，除了对于她生活上讨厌的习惯也没有表现她过人的才华和手腕，也许只是作者本身只接触到了人家鸡毛蒜皮的生活琐事，而根本没有接触到工作的核心。作为一个职员，对于自己的工作没有丝毫真诚，从来都是被动而不去主动学习，主动把事情做的更好，遇到任何困难都推卸责任，从不主动争取，无论对工作还是朋友或者爱情，看不起自己的职业和周围的人，总觉得委屈了自己这个大才女，然而在她着本小说中却找不出什么文学涵养和笔法的精妙，仅仅是把当时粗糙的想法呈现出来而已，把读者当作自己的垃圾桶宣泄不满。本书只能称之为作者自己的牢骚语录，或者流水帐而已，实在另人乏味。

18、先看了电影，感觉很赞，所以在书店看到这本书的时候就毫不犹豫地买下了。结果发现，终于找到了不如电影好看的原著。主要是不喜欢作者的那种态度，在她的眼中，Miranda只是个已折磨人为唯一目标的变态老板，而作者几乎用了所有的篇幅叽叽歪歪地抱怨，冷嘲热讽自己的老板。然而有点头脑的人就会知道，一个能在美国时尚界呼风唤雨的人，决不是靠折磨人的手段或是蛮不讲理的性格。也许Miranda的性格是有些恶劣，但如果这位作者只能看到这一点的话，那她永远也只是个助理的料。而电影中Andrew最终选择离开，因为她发现那不是她要的生活，相比较之下，这个立意让人心中舒服了很多。一切光鲜的背后都有不为人知的阴暗的一面，然而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依然会有选择的权利。

## 章节试读

### 1、《时尚女魔头》的笔记-第10页

时尚界是个教人翘首朝圣却太难攀附的领地。



# 《时尚女魔头》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